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「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」

106 年度 2 項部落歷史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（二）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，由本機關以書面告知參加評選的時間及地點。

三、評選項目及配分：

評選項目		配分
評選項目 A	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、撰寫大綱、預期效益	30
評選項目 B	相關經驗與研究成果	20
評選項目 C	廠商報價之合理性	20
評選項目 D	耆老口述訪談規劃	10
評選項目 E	組織人力、工作進度	10
評選項目 F	現場簡報及回答	10

四、服務建議書主要包含之項目為：

（一）工作要項（含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與撰寫大綱、預期效益）。

（二）相關經驗與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廠商報價之合理性。

（四）耆老口述訪談規劃。

（五）組織人力、工作進度

（六）經費需求概算。

（七）切結書。

（八）參與纂修計畫之當事人同意書等等。

五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序位法

（一）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依抽籤順序進入會場簡報，每家簡報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限，評選委員會進行詢答，每家廠商回應時間以 10 分

鐘為限，參加簡報人員以 4 人為限。除投影設備外，其餘簡報設備請廠商自備。

- (二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三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四) 本案依序位法從 5 個部落研究中，依優勝序位，擇定 2 個部落議價合議後決標。如有 2 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如序位第一之數量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五) 各部落投標之廠商為 1 家者，依評選優勝序位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如各部落投標廠商有 2 家以上者，先就該部落依優勝序位之順序，擇 1 優勝，再與其他部落評比。
- (六) 本採購案如評選優勝廠商均無法完成議價，得宣布廢標再另行招標。

六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七、廠商所提投標文件若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八、得標廠商，獲本案承攬權，有關本採購案所為之標的，其著作財產權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暨國史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所有。

九、本評選工作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評選委員會當場討論決議。